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函

地址：40306臺中市民生路140號
承辦人：李兆琳
電話：04-2369-6534
電子信箱：rae2320253@mail.ntcu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中大學資統字第11320618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2061862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本校辦理113年度「B2 PBL 教學應用工作坊」，研習內容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學校並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月30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32700484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13年10月30日(星期三)。

(二)時間：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三)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英才校區 R211會議室(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)。

(四)研習對象：已參加過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與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認證之國民中小學教師。

(五)講師：

1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曹傑如教授

2、新北市教育網路中心 何春緣主任



(六)研習內容：

- 1、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理論與 PBL 簡介
- 2、數位學習結合 PBL 課程操作
- 3、PBL 結合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四學課堂實作

(七)報名方式與時間：

- 1、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優先錄取中區計畫教師(網址：
<https://forms.gle/MDCvnjhF3QQSxgo89>)。
- 2、報名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0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，或報名額滿為止。
- 3、報到通知：報名受理認證通過後，將於113年10月25日前以 E-mail 方式寄發「錄取通知信」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研習為實作課程，請學員自備筆電或平板以利課程操作。
- (二)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發研習時數，已報名者無故缺席，依規定不予核發研習時數。
- (三)為響應環保概念，請學員自備環保杯。
- (四)本研習期間僅提供午餐，不提供住宿與交通費。
- (五)研習期間如遇天然災害、疫情影響，處理措施將另行發信給予參與學員，請參與學員隨時留意相關訊息。
- (六)聯絡人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精進數位學習輔導計畫（中區）喬助理、李助理（電話：04-23696534）。

四、檢附研習議程1份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曹傑如助理教授



裝

訂



線

